



股票代碼：684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btl.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 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馨予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3299

E-mail：carrie.chang@newbtl.com

2.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致清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3299

E-mail：wesley.chiu@newbt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4樓

電話：(02)2657-3299

汐止實驗室：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66號

電話：(02)2641-8198

龜山實驗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工一路298巷91號

電話：(03)397-13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bt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人在此深表謝意，茲將本公司113年度經營結果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報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38,244	702,813	135,431	19
營業毛利	315,500	230,007	85,493	37
毛利率	38%	33%		
營業淨損	(11,859)	(75,838)	63,979	-
營業外收入(支出)	20,556	2,215	18,341	828
稅前淨利(損)	8,697	(73,623)	82,320	-
本期淨利(損)	15,501	(53,455)	68,956	-
EPS(元)	0.54	(1.96)	2.5	-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38,24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02,813 千元增加 19%，合併營業淨損為 11,859 千元，與 112 年度之營業淨損 75,838 千元相較，營業淨利增加 63,979 千元，合併淨利為 15,501 千元，較 112 年度之合併淨損 53,455 千元增加 68,956 千元，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54 元。營運成果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 19%，主係自 112 年 10 月起台灣及大陸子公司陸續恢復美國 A2LA 實驗室認可，而使美國 FCC 相關檢測案件回流及主要品牌大廠對本公司實驗室品質疑慮消除，而陸續接獲品牌大廠委託新案，加上開拓多元化檢測，近年新增之小家電測試量能與電池檢測產能穩定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37%，主係因上述原因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而每單位營業成本則因營業收入增加使固定營業成本分攤數下降，及去年受限於部分檢測因無資質執行而需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執行，使規費支出佔營收比率相較今年為高等因素影響，因此，毛利率自去年之 33% 上升至 38%。
3. 營業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主係訂單回流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主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大陸子公司收取之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113 年度之營運結果因訂單回流營業收入逐步成長，營運狀況穩步向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7	4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24	16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74	148.16	
	速動比率(%)	223.88	145.5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2	(7.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	(6.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1)	(30.00)
		稅前利益	2.87	(29.13)
	純益率(%)	1.85	(7.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1.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協助優秀客戶的產品走向全球」為使命，與客戶步伐一致，為客戶提供行業最先進，品質最好，範圍最廣的檢測認證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與客戶同步走向全世界，實現成為「世界頂尖的電子、電器、無線產品檢測實驗室」為目標。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電子、資訊產品安全、無線與移動通信等終端等產品的測試，以滿足行業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為迅速發展趨勢的需求。在自主研發檢測技術中，同時研發相對應的自動化測試系統，包括開發與測試系統相關的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等；113 年度成功開發的系統有：移動終端一致性測試用例生成系統、安規測試資料獲取&管理&報告自動化、FCC WiFi 6E 測試自動化。

短中期之目標將聚焦在物聯網資安、大電流家電系統、大電流 AI 伺服器、低軌衛星產品(IOT-NTN)之測試、無人機測試(BSMI)、WIFI AFC 及 WIFI 7 測試環境、歐盟 standby / Off(ERP)、歐盟 Electronic Displays (ERP)和自動化等領域之技術研發。

未來亦將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趨勢，積極開發大電流家電系統、大電流 AI 伺服器、智慧醫療、智能家居生態鏈、充電樁、邊緣運算系統、物聯網(IOT)資安、系統(如 NB&PC)資安、5G O-RAN 資安、AI 資安等相關產業測試技術之產品。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新測試服務領域並連結市場新應用產品，舉凡5G NR、WIFI 7、物聯網、車聯網、新能源、移動儲能、智慧交通(軌道、船舶、車用與航空等)與AI伺服器等大電壓、大電流與特殊規格領域之檢測等各類新應用，都是本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方向。
2. 滿足客戶產品行銷全世界之需求，持續開發全球市場准入認證的國家數量並縮短取證時間，協助客戶產品快速上市。
3. 和主要客戶發展為伙伴關係，搭配客戶業務成長的需求，同時持續爭取本公司成為更多品牌大廠之指定實驗室，以擴大檢測市場的占有率。
4. 積極參與新技術研發與標準制定，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並提供新技術標準之檢測認證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為集檢測、認證與技術服務為一體之綜合性第三方機構，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具備完整的實驗室認證體系與重要機構及品牌商認可，奠定了穩健的基礎及客戶關係，因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強勁，激勵資訊電子產業生產動能續強，114年預期市場仍將持續成長趨勢，本公司亦將積極提升檢測技術，以期維持營運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取得國際大廠之檢測實驗室授權認證，樹立本公司在檢測行業之專業地位，並持續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以連結市場新應用，舉凡各類新應用5G NR、WIFI 7、物聯網、新能源移動儲能等皆為本公司重要市場發展方向；且已建置智慧交通(軌道、船舶、車用與航空等)與AI伺服器等大電壓、大電流與特殊規格領域之檢測。隨著全球AI熱潮持續升溫，包含伺服器主板、伺服器本體、CDU(液冷機)、PSU(電源機箱)、BBU(電池備援模組)、伺服器整機櫃等，已開始有大量產品加速研發與陸續投入市場；本公司並持續拓展桃園龜山檢測實驗室規模，就近提供大台北地區以南客戶在地化服務，縮短客戶研發及量產時程，搶占商品上市之先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5G網絡和智慧家居生態的發展，本公司提前進行技術佈局，累積相關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的行業標準制定，本公司於中國地區擁有1座智能家居測試實驗室，係少數能提供智能家居檢測服務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在整個台灣及中國眾多檢測實驗室當中，是為數不多可以完整執行移動通訊產品檢測認證的實驗室，針對2G/3G/4G/5G終端產品具備射頻、協議、OTA(含SISO和MIMO能力)、SAR及EMC等測試能力，本公司擁有5G NR射頻測試系統10套及SAR系統7套，可同時執行多機種項目檢測工作，快速完成5G NR等高階移動通訊產品檢測，且旗下實驗室已經取得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全球認證論壇(GCF)及美國無線通信行業協會(CTIA)等資格認證。

安規檢測方面，在台灣及中國皆具有一定規模的實驗室，本公司專精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近年更持續擴充電池、儲能裝置、家電產品等服務領域，具備純熟經驗、穩定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的技術人員等優勢。於兩岸分別取得國際互認的實驗室資質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可，同時取得多家發證機構之數據認可實驗室，如UL、ITS及TUV RH等機構。

同時，在國際轉證業務方面，本公司可提供全球超過120個國家或地區，其中在韓國、中國及印度市場佔比位於行業領先地位；實驗室具備南非、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的實驗室授權資質認可；技術方面，EMC和RF測試能力也同時佔有領先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深耕多年且完整的產品線、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及完整的實驗室測試場地，整合成為本公司獨特且難以複製的完整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保有業界之競爭優勢。同時，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各國對產品之管制及法令規範，持續開發相應檢測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且迅速之服務。

檢測認證行業以客戶檢測機種數與所提供之技術規格複雜程度為收費依據，與市場銷售數量無關，相對於製造業或其他行業面對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化及國際經濟下行風險仍存等不確定因素時，檢測認證行業抗衝擊性較強，不易受消費市場環境變化而大幅影響營運。

總體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以審慎務實之態度積極面對市場之競爭與挑戰，持續為股東獲取穩定報酬，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 吳仲超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4月13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婕超(股)公司	-	113.06.07	3年	94.10.30	4,180,443	16.54	4,929,244	16.2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仲超	男 51-60	113.06.07	3年	94.10.30	495,000	1.96	544,576	1.80	1,030,158 (註1)	3.40	4,929,244 (註2)	16.27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	本公司總經理 婕超(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	-	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婕超(股)公司	-	113.06.07	3年	113.06.07	4,180,443	16.54	4,929,244	16.2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國書	男 61-70	113.06.07	3年	113.06.07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伍佰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中華民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	113.06.07	3年	104.08.10	1,375,492	5.44	1,621,870	5.35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邱德俊	男 41-50	113.06.07	3年	104.08.10	231,662	0.92	273,157	0.90	-	-	1,621,870 (註3)	5.35	信超(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耕興(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工程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副學士	本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泰紙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立國	男 61-70	113.06.07	3年	93.11.02	2,308,473	9.13	2,904,966	9.59	-	-	1,399,342 (註4)	4.62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加達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宇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異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致清	男 41-50	113.06.07	3年	112.06.19	40,000	0.16	64,164	0.21	-	-	-	-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馳電子企業(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本公司台灣經營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能傑	男 61-70	1113.06.07	3年	1110.10.20	-	-	-	-	-	-	-	-	安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翠萍	女 51-60	1113.06.07	3年	1110.12.20	-	-	-	-	-	-	-	-	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鑫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51-60	1113.06.07	3年	1110.12.20	-	-	-	-	-	-	-	-	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造隆(股)公司監察人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博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揚創投(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呷哺呷餐飲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520.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麟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季上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凱翔	男 31-40	113.06.07	3年	112.06.19	-	-	-	-	-	-	-	-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法律顧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安信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海軍司令部計劃處法律顧問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之配偶以中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仲超係以捷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公司董事－劉立國透過持股100%加連登實業(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5：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6：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11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捷超(股)公司	Bright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59.52%) 吳仲超(37.8%) 林中仁(2.68%)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邱德俊(1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114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Bright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吳仲超(100%)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捷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信超(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耕興(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致力於電子檢測產業相關領域約20餘年；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劉立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創辦加連登實業(股)公司迄今逾30年，產業經驗豐富。	不適用	0
董事 捷超(股)公司 代表人：鄭國書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創辦伍佰科技企業(股)公司迄今逾30年，產業經驗豐富。	不適用	0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信超(股)公司經理、耕興(股)公司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不適用	0
董事 邱致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具備相當豐富之檢測產業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經營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楊能傑		主持安遠聯合會計事務所，迄今已逾20年，並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經驗，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上市櫃公司相關法令。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翠萍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University of Florida會計碩士，曾任職於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具有豐富之財會及產業經歷。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正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工作背景，曾擔任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復華資本及東博資本投顧董事總經理，具豐富之資本市場承銷、投資及併購等經驗。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張凱翔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工作背景，曾擔任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理。目前除擔任安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外，亦擔任其他公司或單位之法律顧問，熟悉法律事務。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並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會計	法務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吳仲超	中華民國	男	v	51-60	-			v		v	v	v	v	v	v	v
	劉立國		男		61-70	-			v			v	v	v	v	v	v
	鄭國書		男		61-70	-			v			v	v	v	v	v	v
	邱德俊		男	v	41-50	-			v		v	v	v	v	v	v	v
	邱致清		男	v	41-50	-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能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v
	黃翠萍		女		51-60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正忠		男		51-60	v			v	v		v	v	v	v	v	v
	張凱翔		男		31-40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包含男性董事八席及女性董事一席，其中女性董事席次占比未達三分之一，本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將積極邀請及提名適任之女性董事人選，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多元化。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不具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身份之董事為六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且董事間未有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之情事。依前述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3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仲超	男	93.10.01	544,576	1.80	1,030,158 (註2)	3.40	4,929,244 (註3)	16.27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	捷超(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董事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
子公司總經理	中國	羅建星	男	93.10.01	-	-	-	-	-	-	耕興(股)公司大陸區經理 協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工程師 北京清華大學工管碩士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台灣經營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致清	男	108.01.07	64,164	0.21	-	-	-	-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馨予	女	112.01.01	20,000	0.07	-	-	-	-	菁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Aragon Trust Company 財務部協理 勤美(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會計師資格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景元	男	112.03.01	40,000	0.13	-	-	-	-	OPCOM Inc.工程師 麗台科技(股)公司課長 戴爾科技(股)公司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法規驗證處處長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	-	-	-	-
台北區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惠超	男	112.03.01	55,000	0.18	-	-	-	-	程智科技(股)公司 RF 工程部課長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網路通訊所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認證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維國	男	111.06.01	88,365	0.29	-	-	-	-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工程部協理 律安科技(股)公司業務 程智科技(股)公司副理 律頻科技(股)公司副理 誠信科技(股)公司主任 大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邱奕仁	男	111.03.17	186,527	0.62	-	-	-	-	東研(股)公司實驗室負責人 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監事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林辛佑	女	112.01.01	205,000	0.68	-	-	-	-	信超(股)公司財務主管 耕興(股)公司副總特助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會計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	-
品保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德俊	男	108.07.01	273,157	0.90	-	-	1,621,870 (註4)	5.35	信超(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耕興(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工程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副學士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泰紙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安規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文 (註5)	男	112.03.01	33,300	0.11	-	-	-	-	誠信科技(股)公司安規工程部工程師 曄信科技(股)有限公司安規部經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系學士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廖玉玲	女	111.02.14	42,000	0.14	-	-	-	-	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臺灣蒙地拿(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新至陸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耿毅	男	112.10.02	10,500	0.03	-	-	-	-	捷元(股)公司人資處處長 華碩雲端(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人資專案經理 中勤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人資顧問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孟庭	女	114.02.03	5,555	0.02	-	-	-	-	東研信超(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貿科	-	-	-	-	-
特規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莊閃暉	男	114.02.06	-	-	-	-	-	-	電測認證(股)公司實驗室協理 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公司華南區負責人(區域協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實驗室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實驗室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副理 元智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微波所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怡君	女	114.02.27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	-	-	-	-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紀坤宏	男	114.03.01	29,000	0.10	-	-	-	-	晶復科技業務主任 程智科技業務副理 中原大學電子系通訊所碩士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之配偶以中樞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係以健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本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5：周宏文先生係於114年3月1日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	-	-	-	13	13	-	-	4,462	6,070	-	-	4,475	6,083	28.87%	39.24%
董事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鄭國書(註2)	-	-	-	-	4	4	-	-	-	-	-	-	4	4	0.03%	0.03%
董事	劉立國	-	-	-	-	5	5	15	15	-	-	-	-	20	20	0.13%	0.13%
董事	吉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	-	-	-	10	10	-	-	1,411	1,411	73	73	1,494	1,494	9.64%	9.64%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註3)	-	-	-	-	4	4	10	10	-	-	-	-	14	14	0.09%	0.09%
董事	邱致清	-	-	-	-	10	10	-	-	2,612	2,612	108	108	2,730	2,730	17.61%	17.61%
獨立董事	楊能傑	360	360	-	-	-	-	15	15	-	-	-	-	375	375	2.42%	2.42%
獨立董事	黃翠萍	360	360	-	-	-	-	21	21	-	-	-	-	381	381	2.46%	2.46%
獨立董事	黃正忠	360	360	-	-	-	-	21	21	-	-	-	-	381	381	2.46%	2.46%
獨立董事	張凱翔(註1)	360	360	-	-	-	-	21	21	-	-	-	-	381	381	2.46%	2.4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參考相關法令訂定董事薪資結構，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各項給與標準；另依據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不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結構與標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填列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之概數。

註2：婕超(股)公司代表人鄭國書先生係於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

註3：宜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榆桑小姐於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仲超	3,472	5,080	-	-	990	990	-	-	-	-	4,462	6,070	28.79%	39.16%	-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	2,219	-	79	-	1,256	-	-	-	-	-	3,554	22.93%	-	-
資深副總經理	邱致清	2,452	2,452	108	108	160	160	-	-	-	-	2,720	2,720	17.55%	17.55%	-
副總經理	張馨予	1,825	1,825	106	106	127	127	-	-	-	-	2,058	2,058	13.28%	13.28%	-
副總經理	白景元	1,532	1,532	95	95	115	115	-	-	-	-	1,742	1,742	11.24%	11.24%	-
副總經理	許惠超	1,575-	1,575	87	87	106	106	-	-	-	-	1,768	1,768	11.41%	11.41%	-
副總經理	邱維國	-	1,285	-	78	-	147	-	-	-	-	-	1,510	-	9.74%	-

註1：員工酬勞金額係填列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過分派金額之擬議數。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仲超	3,472	5,080	-	-	990	990	-	-	-	-	4,462	6,070	28.79%	39.16%	-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	2,219	-	79	-	1,256	-	-	-	-	-	3,554	22.93%	22.93%	-
資深副總經理	邱致清	2,452	2,452	108	108	160	160	-	-	-	-	2,720	2,720	17.55%	17.55%	-
副總經理	張馨予	1,825	1,825	106	106	127	127	-	-	-	-	2,058	2,058	13.28%	13.28%	-
副總經理	許惠超	1,575	1,575	87	87	106	106	-	-	-	-	1,768	1,768	11.41%	11.41%	-

註1：員工酬勞金額係填列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之擬議數。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新台幣63,000元，其中分派予經理人之擬議數為0元。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4%	-2.64%	10.25%	1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33%	-32.52%	82.27%	125.31%

112年度因虧損，故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負數。113年度轉虧為盈，故前述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12年度增加，惟113年度稅後純益金額偏低，純益率為2%，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偏高。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一般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主要通过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固定薪資依據工作年資、職務價值並參酌同業薪資等薪資架構規範，變動薪資以個人績效表現、公司獲利狀況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8	0	100	
董事	劉立國	6	1	75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8	0	100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2	1	67	113.06.07 解任
董事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人：鄭國書	3	1	60	113.06.07 就任
董事	邱致清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翠萍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凱翔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註1。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於114年第1季完成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績效評估。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註2。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12.25 第十四屆第五次	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兼任經理人之吳仲超董事、邱德俊董事、邱致清董事因涉及個人薪酬及年終獎金予以迴避。	經代理主席劉立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註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01.01~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01.01~ 113.12.31	個別董事 成員	採用問卷 方式進行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01.01~ 113.12.31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 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翠萍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正忠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凱翔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註1。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查閱。
 - 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每件稽核報告若有查核缺失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會計師每年皆會針對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公報修訂及其他法令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本公司並按季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6)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情形)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註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7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7.擬訂本公司及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8.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及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25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113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調整現金增資暫訂價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5.08 第一屆 第十八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孫公司112年盈餘分派情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7 第二屆 第一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8 第二屆 第二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25 第二屆 第三次	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擬與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3.本公司擬投資龜山二廠之資本支出計畫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制度」案 6.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專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本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另外，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相關之作業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要求各權責單位確實依規章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10~11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否</p> <p>✓</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 同摘要說明。</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均經由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討論後做出決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絕對重視對客戶的承諾，並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25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情形，保險期間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投保總金額美金300萬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13年度起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該年度之評鑑結果於114年4月30日發布。截至年報刊印日(114年4月30日)，尚待檢視已改善情形、評估優先加強事項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1：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仲超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劉立國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邱德俊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鄭國書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邱致清	113.12.17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張凱翔	113.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註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壹、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項次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7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9		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貳、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項次				
1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度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4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30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黃正忠	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董事專業資 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
獨立董事	張凱翔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為113年06月07日至116年06月06日。113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正忠	3	0	100%	-
委員	黃翠萍	3	0	100%	-
委員	楊能傑	3	0	100%	-
委員	張凱翔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永續議題進行管理及決策，並負責永續相關活動與政策之提出及擬定。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董事長擔任主席、公司治理主管為執行秘書，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環境安全小組、產品服務小組以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每個小組均設有主任委員，並由相關部門之主管或人員組成。並至少每年一次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執行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循GRI Standards (2021) 報導原則進行重大性分析，鑑別本公司對於經濟、環境、社會(人羣與人權)具顯著衝擊之永續議題。113年度本公司透過正面衝擊之發生機率與規模，計算出各永續議題衝擊程度，以正面衝擊程度與負面衝擊程度加總進行評估，依分數高低排序各永續議題，形成矩陣圖及柱狀圖初稿，並依前述分數高低排序鑑別出前6項議題，另考量氣候變遷為主管機關關注之重要議題，故東研信超113年度重大主題包含「營運策略與經濟績效」、「客戶服務與產品品質」、「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法規遵循」、「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人才培育與發展」、「氣候變遷與調適」，共計7項重大主題，並經董事會核准。 內部管理階層針對各項重大主題訂定相關因應策略、管理行動、指標及目標等，本公司亦將以此作為日常營運中溝通與改善之重點，定期評估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的有效性。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同時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且依照所處行業之產業特性以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已通過ISO17025及17065等實驗室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係檢測服務業，非屬高耗能產業，主要使用能源為外購電力。本公司環境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回收，加強資源回收，午休時段熄燈等，以達節能及友善環境之目的，另本公司為服務業，無生產製程，故無原物料之使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請參閱本報第33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項目2之執行情形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係檢測服務業，非屬高耗能產業，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電力(範疇二)，在檢測服務提供的過程中，主要用電需求來自於空調及檢測設備。本公司按照主管機關之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要求，已於113年12月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針對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預計於115年第1季可如期完成114年之盤查作業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未來亦將依據盤查結果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及設定減碳目標。 另，在本公司價值鏈中並無生產、製造實體商品之工業製程，因此在營運的過程中僅會產生一般生活廢棄物，不會產生製程中的工業廢棄物，不致造成對環境的重大污染與顯著衝擊，並且產生之數量尚非屬重大，故未統計實際廢棄物產生數量。 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雖非本公司之重大議題，但為減少浪費資源並落實環保精神，公司持續推動數位化轉型、倡導節約用電及用水、鼓勵減少用紙及增加廢紙回收使用、落實垃圾妥善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各項措施，期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並進而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了落實企業尊重人權理念，本公司恪遵營運據點當地勞動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預計114年規劃並制定人權政策。113年本公司恪守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持續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我們承諾在營運的各環節中，將人權、無歧視及多元友善議題納入考量，對象包括員工、客戶以及合作夥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另,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以檢視同仁的工作成果及服務態度等綜合表現。考核由各級主管依據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核,並透過自評、初評、複評來確保評估的客觀性與一致性。考核結果除作為升遷、調薪及年終獎金作業的參考外,更是人才培育與協助員工發展的參考依據。另,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績效表現,並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正相關。</p> <p>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選舉出之委員組成,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否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職安相關法規,制訂以下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計畫、異常工作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員工健康管理辦法,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委託外部專業人員推動執行並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以維護員工健康,提升工作效率及職場滿意度,期能提供公司同仁一個完善的工作環境與制度。</p> <p>另外,本公司除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外,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臨場健康諮詢服務,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否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訂有專業技術人員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訂有年度訓練計畫,指定技術職員工參加相關課程。課程講師主要係由具備一定經驗之資深員工或主管擔任,並建立教育訓練模組進行經驗傳承,積極培養EMC、Safety、RF、移動通訊等測試領域之專業人才。專業技術之訓練紀錄及專業技能考核,亦為人員晉升發展之依據。</p> <p>此外,公司每年度皆會舉辦各項職能培訓計畫讓員工主動參與進修,並不定期依照法規之更新派員前往參加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電子產品檢測服務業，協助客戶檢測其產品是否符合各國法規規範標準、行業標準或客戶自訂之標準。本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未有對使用者的健康或安全造成衝擊之情形。</p> <p>另，本公司主要服務為產出產品檢測報告，所有檢測報告上應載明事項均須符合檢測產品銷售所在地之法規或符合產業標準規範，主要內容包含產品基本資訊、適用檢測法規、檢測程序與設備清單、檢測結果與檢測照片等必要資訊。</p> <p>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並保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客戶意見回饋機制，公司網站提供客服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服務諮詢與意見反饋管道。另設有客戶申訴機制，於公司網站提供投訴流程之資訊及投訴聯繫方式，並依據投訴處理作業程序書執行。針對客戶之提問或申訴皆由業務或工程等相關單位人員，提供有效與迅速之回應。</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於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前述報告書尚毋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將依照該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東研信起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氣候策略與目標之核定。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公司治理主管為執行秘書，轄下並設置五個功能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環境安全小組、產品服務小組以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氣候變遷議題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結果，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交由各對應功能小組實際推動執行，並至少每年一次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以確保公司在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時具備足夠的韌性與應變能力。</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以短期(3年以內)，中期(3至5年)及長期(5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235 1054 1294"> <thead> <tr> <th>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短期(1~3年)</th> <th>中期(3~5年)</th> <th>長期(5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td> <td></td> <td>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和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及查證義務</td> <td>淨零排放趨勢</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td> <td>平均氣溫上升</td> </tr> <tr> <td>機會</td> <td></td> <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轉型風險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和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及查證義務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轉型風險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和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及查證義務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5 235 1394 1294"> <thead> <tr> <th colspan="2">轉型風險/氣候機會</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風險/O 機會</td> <td>財務影響</td> <td></td> </tr> <tr> <td>R：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和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及查證義務</td> <td>配合主管機關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時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增加營運成本</td> <td>委託外部顧問協助公司進行盤查，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藉以評估及設定公司減碳目標及可行之節能減碳方案。</td> </tr> </tbody> </table>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因應策略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R：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和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及查證義務	配合主管機關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時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增加營運成本	委託外部顧問協助公司進行盤查，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藉以評估及設定公司減碳目標及可行之節能減碳方案。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因應策略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R：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和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及查證義務	配合主管機關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時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增加營運成本	委託外部顧問協助公司進行盤查，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藉以評估及設定公司減碳目標及可行之節能減碳方案。															

項目	執行情形										
	<p>透過汰換舊式空調，全面改成變頻或一級省電空調，同時增加配置循環風扇，降低空調負載，以節能省電，並降低用電成本。</p> <p>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56 237 488 1294">實體風險／氣候機會</th> </tr> <tr> <th data-bbox="488 936 520 1294">R風險/O機會</th> <th data-bbox="488 237 520 936">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0 936 735 1294">R：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 data-bbox="520 237 735 936"> <p>颱風、洪水等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客戶檢測樣品無法運送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p> </td> </tr> <tr> <td data-bbox="735 936 807 1294">R：平均氣溫上升</td> <td data-bbox="735 237 807 936"> <p>實驗室及檢測設備受損害造成財產損失</p> </td> </tr> <tr> <td data-bbox="807 936 986 1294">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 data-bbox="807 237 986 936"> <p>暖化及夏季日數增加造成的用電量增加、電費上漲等致能源成本增加。</p> </td> </tr> </tbody> </table> <p>因應策略</p> <p>透過環衛緊急應變措施，執行防汛演練。颱風影響時啟動應變小組留守機制，巡檢及確保各重要設備正常運作。</p> <p>評估營運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p> <p>透過汰換舊式空調，全面改成變頻或一級省電空調，同時增加配置循環風扇，降低空調負載，以節能省電，並降低用電成本。</p>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R：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p>颱風、洪水等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客戶檢測樣品無法運送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p>	R：平均氣溫上升	<p>實驗室及檢測設備受損害造成財產損失</p>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p>暖化及夏季日數增加造成的用電量增加、電費上漲等致能源成本增加。</p>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R：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p>颱風、洪水等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客戶檢測樣品無法運送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p>										
R：平均氣溫上升	<p>實驗室及檢測設備受損害造成財產損失</p>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p>暖化及夏季日數增加造成的用電量增加、電費上漲等致能源成本增加。</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為全面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對本公司之衝擊，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並將該流程全面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氣候變遷議題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結果，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交由各對應功能小組實際推動執行，並至少每年一次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確保公司在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時具備足夠的韌性與應變能力。</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東研信起在2024年度尚未使用情境分析，未來將根據公司策略方向，規劃使用適當的情境分析模型，以評估應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為檢測服務業，非屬高能源消耗產業，故目前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轉型計畫；未來將因應公司營運或客戶端需求等發展趨勢，規劃對應之氣候相關風險轉型計畫。</p>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進行具體安排，未來將依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現有能源使用情況，制定相應的目標規劃。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於115年揭露114年度盤查資訊，並不晚於115年為基準年，揭露116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信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之行為，並據以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所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另，法遵與稽核部門依據取得包含反貪腐及道德相關的資料，做更進一步的分析，鑑定得出無高風險等級，並針對可能產生風險的項目進行管理方針規劃，實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並依程序實施管控。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且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讓檢舉人能夠安心、放心，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並於本公司網站揭示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本公司將持續依前述規範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如有修訂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時，會先提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而後公布宣導執行。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年度及公司代號或簡稱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07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1.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選舉事項： 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盈餘分派案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發放並開始上櫃買賣。 3.«公司章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依決議修定完成並實施。 3.第十四屆董事，已於 113.06.07 就任。

2.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3.02.27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9. 通過擬訂本公司及 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10.通過永豐銀行授信額度調整案 11.通過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及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調整案 12.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受理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3.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6.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3.03.25	1.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 通過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調整現金增資暫訂價格案
113.05.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孫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情形案
113.06.07	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3.07.04	1. 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相關事宜
113.08.07	1. 通過擬議 113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數額之分配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對玉山銀行東莞分行長安支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113.11.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向授信銀行申請新增額度或額度續約 3. 通過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為其營運需求，擬向授信銀行申請新增額度或額度續約
113.12.25	1. 通過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與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4. 通過本公司擬投資龜山二廠之資本支出計畫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制度」案 7.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02.27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通過追認本公司特規事業部協理任命案 6. 通過追認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7.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乙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3. 通過本公司台新銀行授信額度調整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13/1/1~ 113/12/31	2,200	170	2,370	非審計公費係11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張至誼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4月1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112年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4月1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資料期間查詢。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資料期間查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3日 /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捷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929,244	16.27	-	-	-	-	吳華君 林巾仁	姊弟 配偶	-
	544,576	1.80	1,030,158	3.40	4,929,244	16.27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註1)		(註2)				
劉立國	2,904,966	9.59	-	-	1,399,342 (註3)	4.62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代表人	-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2,791,000	9.21	-	-	-	-	無	無	-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621,870	5.35	-	-	-	-	無	無	-
	273,157	0.90	-	-	1,621,870 (註4)	5.35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立國	1,399,342	4.62	-	-	-	-	劉立國	該公司之代表人	-
	2,904,966	9.59	-	-	-	-			
巾樺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仁	1,030,158	3.40	-	-	-	-	吳仲超	配偶	-
	-	-	-	-	-	-			
吳華君	867,008	2.86	-	-	-	-	吳仲超	姊弟	-
鄭和彬	835,914	2.76	-	-	-	-	無	無	-
鄭雅寧	816,617	2.69	-	-	-	-	無	無	-
黃誼安	706,000	2.33	-	-	-	-	無	無	-

註1：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之配偶以巾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仲超係以婕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劉立國透過持股100%加連登實業(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	100%
電測認證(股)公司(註2)	15,000	100%	-	-	15,000	100%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	100%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	100%

註1：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2：本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電測認證(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電測認證(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14年2月1日，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業經台北市政府114年3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61197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278,000	252,780,00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1
113.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27,805,800	278,05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278,000元	無	註2
113.09	6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5,800	303,058,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元	無	註3

註1：113.06.21 府產業商字第 11350190100 號函核准。

註2：113.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1351809610 號函核准。

註3：113.10.11 府產業商字第 11353911410 號函核准。

114年4月30日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305,800	29,694,200	6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如有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13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超(股)公司	4,929,244	16.27
劉立國	2,904,966	9.59
宜特科技(股)公司	2,791,000	9.21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621,870	5.35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1,399,342	4.62
中樺有限公司	1,030,158	3.40
吳華君	867,008	2.86
鄭和彬	835,914	2.76
鄭雅寧	816,617	2.69
黃誼安	706,000	2.33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分配。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3元，計新台幣9,091,740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照章程所訂成數作為估列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當年度損益。本公司113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63,000元及董事酬勞47,000元，與113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因112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112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5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5.36%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16年5月27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30.35	101
	最低	97.5	88.5
	平均	111.75	90.73
轉換價格		66.1 (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3.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註：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3年7月28日及113年9月24日分別因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調整轉換價格至66.7元及66.1元。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係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查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試及報告收入	433,964	61.75	523,315	62.43
安規收入	189,677	26.99	228,926	27.31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78,907	11.23	85,432	10.19
其他勞務收入	265	0.03	571	0.07
合計	702,813	100.00	838,24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電磁輻射干擾(EMI)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電磁耐受性(EMS)之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開放場地(Open Site)及隔離室(Chamber)之現場測試。
- 產品安全規範(SAFETY)之各國規範測試、報告發行、代理認證申請。
- 網通(含無線及有線)產品之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手機(Mobile phone)各國法令強制性(Regulatory)及功能特性的符合性(Conformance)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手機(Mobile phone)天線之 OTA 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數位電視功能性(PERFORMANCE)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Femtocell 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2.4G 無線傳輸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第 4 代行動電話新產品規格 LTE 等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第 5 代行動電話新產品規格等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802.11ac、802.11ax 及 WiFi 無線網通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NFC 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WPC 無線充電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電池與行動電源之各國規範測試、報告發行、代理認證申請。
- AI 大功率伺服器電磁相容性與電器安全規範測試、報告發行、認證申請。
- 汽車電子零部件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發行、認證申請。
- 軌道交通電子產品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發行、認證申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物聯網資安產品之(EU)303645 和(CNS)16190 測試。
- 低軌衛星產品(IOT-NTN/NR-NTN)之測試。
- 歐盟 standby / Off(ERP) 測試。
- 大電流家電系統、大電流 AI 伺服器測試。
- 歐盟 Electronic Displays(ERP)測試。
- FCC Wi-Fi 6E AFC 測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網通(Telecom)、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

所謂電磁相容(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係指電子電氣產品在操作時，會幅射出電磁波，電磁波為一種「非游離幅射」，會對其他電子產品正常操作產生干擾，甚至對人體產生危害，影響所及包括飛機的導航設備、汽車的

控制系統，甚至對人體的心律調整器也會產生影響，為排除電磁干擾的影響，創造出電磁相容的環境，其可遵循之方法為降低電子電氣產品的電磁干擾（EMI）及提高電子電氣產品的電磁耐受性（EMS）。先進國家如歐盟各國等大都雙管齊下，對EMI及EMS皆立法管制，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列入電磁相容管制的對象除了電腦商品及家電商品外，還包括通訊、玩具、CNC工具機、醫療器材，甚至機車、汽車、飛機等，各國多採漸進式方式加以管制。

所謂產品安全驗證，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安規（Safety），凡產品之材料性質、構造及使用方法等，易引起電擊（Electric shock）、能量傷害（Energy hazards）火災（Fire）、機械性傷害（Mechanical and heat hazards）、幅射傷害（Radiation hazards）及化學傷害（Chemical hazards）之虞者，均應列入安規之檢測範圍。世界各國如台灣、美國、歐盟各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均已對Safety立法管制，以維護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危險之防範。列入Safety管制的產品包括資訊、家電、通訊、玩具、工業機械、醫療器材、機車、汽車產品等。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趨勢下，各國政府為促使行銷於市場之商品符合安全、健康環保之基本要求，電磁波干擾的管制（EMC）與安全規格（Safety）的檢測，成為所有電子電氣產品行銷各國的第一道關卡；EMC及Safety 檢驗與電子高科技產業的成長息息相關，產品製造廠商要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創造營運高峰，除了加速開發新產品之外，更須學習EMI、EMS 之設計技術。電子產業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世代交替快速，能通過產品驗證才是業務成長的要件，否則一旦研發完成的產品無法取得EMC及Safety 驗證，要耗時數月才能重新修改完成量產，早已喪失市場先機。

無線電的應用近年來蓬勃發展，成長速度非常快速，尤其是行動通訊及無線網通的應用產品將是未來電子產品的主流趨勢，以達成人類未來智慧生活的目標；因此建構更快速的行動通訊和無線網通的技術必是未來無線技術發展趨勢，以達到快速上網、單位時間內上、下載更大的資料及上網不塞車的目標。因此現階段的主流趨勢將是物聯網的時代，其應用領域將包含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醫療物聯網與車聯網等終端產品，而這些複合性的產品的檢測將變得更複雜，因此需要符合的法規、標準更多且需要更高的檢測技術和更精密的儀器設備才能完成檢測，因此誰具備這些條件誰就能掌握未來檢測市場的商機。2020年是5G（第5代行動通訊）商轉之年，其中5G智慧型手機會完全包含4G/LTE和3G等技術規格和功能，加上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已開始積極佈建5G基地台等的基礎建設觀察，未來5G快速的發展是可預期的。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台灣無線網通和行動通訊產品的設計以及生產製造技術已經大幅提升。此類產品的生命週期變的愈來愈短，再加上無線產品的電磁輻射比一般產品來的強，各國政府對無線電產品的進口都有規定強制的測試要求，以避免對於其他的電子產品造成干擾。所以無線產品的測試以及認證需求將來勢必會大幅成長。

一支手機要能順利上市，在研發階段就必須通過層層與手機功能相關的強制性（Compulsory）認證與符合性測試（Conformance Test）。手機強制性認證包括電磁相容（EMC）、安規（Safety）、人體電磁波吸收比（SAR）、無線電射頻（RF）等。符合性

測試則是針對手機射頻、軟體協定等功能進行測試認證。在手機網路運營商(Carrier)對手機品質的要求、環保意識抬頭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今日，手機電磁波干擾的管制(EMC)、頻譜的有效利用、安全規格(SAR, Safety)與手機功能的檢測需求將會越來越高，也勢必成為手機產品行銷各國的第一道關卡。未來隨著網通產品應用最新技術的滲透率提升，預期無線網通檢測訂單可逐步增溫，將對本公司網通產品營運注入強勁的成長活水。

我國電機、電子產品之電磁干擾(EMI)管制係源於民國84年9月公布之「商品電磁管理辦法」，並於85年7月正式公告，自86年起即開始實施EMC檢驗，為避免國內外廠商措手不及，經濟部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的將電子資訊產品納入檢驗範圍，第一階段納入檢驗的僅有影印機一項，87年起公告電視機、錄放影機、傳真機、印表機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五十項，第三階段所納入列檢清單範圍為一般家用電器產品、電腦組件、微波爐及電磁爐等，自89年7月起正式實施。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我國電子家電產品之安規(Safety)管制係於民國80年7月公佈「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法」，並於89年7月起將電扇、微波爐及錄放影機等電子家電產品納入管制範圍；除此之外，國內隨著車內環境之電子應用設計日益複雜，各國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的電磁干擾(EMI)測試日趨重視，交通部已於日前公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從民國100年1月1日起對電磁相容(EMC)分階段全面實施管制。

市場規模方面，隨著技術進步、產品更新換代加快和國際分工深化，近年來全球檢驗檢測行業保持10%以上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可與檢驗檢測監督管理司的資料統計，全球檢驗檢測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1,445億歐元增長至2021年的2,342.6億歐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4%。中商產業研究院預計2022年全球檢驗檢測市場規模將達2,526.8億歐元。



數據來源：國家認監委、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由於本公司之檢測服務提供地除台灣外，尚有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提供，本公司於中國市場主要從事電磁相容檢測(包括無線電射頻RF檢測)和產品安全檢測等領域的技術檢測服務，上述檢測行業之市場規模及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電磁相容檢測(包括無線電射頻RF檢測)之領域主要為電子電氣產品，電子電氣

產品檢測行業市場規模近年來快速成長，茲就本公司涉及之5G、智慧家居、動力電池以及日用消費品領域分析如下：

- 5G產業：電子產業創新週期之輪動主要由通信技術升級驅動，2017年以來，4G時代步入穩定期，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發展進入瓶頸階段，然自2019年起，營運商加速投入5G網路建設，電子產品將迎來新一輪創新週期。根據《中國5G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2021年)》指出，2021年全球5G無線連接設備市場規模達到272億美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中國貢獻全球市場的44%。

- 智慧家居產業：根據統計，中國之智慧家居滲透率遠遠落後於歐、美、日本等國。然而，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成熟，智慧家居滲透率將會快速提升，雖然仍落後於已開發國家，但其商機可期，隨著物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5G技術商業加速落地，智慧家居將繼續走入千家萬戶，成為未來智慧家庭發展的趨勢。

- 日用消費品產業：近年來日用消費品銷售額成長有所放緩，但銷售額基數較大，隨著居民日用消費品需求回暖及消費升級的影響，日用消費品領域檢測亦將保持持續成長。

(2)產品安全檢測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制性產品認證需求增加。而強制性產品認證日趨重要是因各國政府為保障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所致。其中未來安全檢測市場中動力電池產業規模說明如下：

- 動力電池產業：受惠新能源汽車產銷規模擴大及單車帶電量提升，動力電池市場保持高速成長。根據中國工信部發佈之2021年鋰離子電池行業運行情況指出，2021年全國鋰離子電池產量為324GWh，同比增長106%，其中消費、動力及儲能型鋰電產量分別為72GWh、220GWh及32GWh，分別同比增長18%、165%及146%。鋰電四大關鍵材料產量增長迅速，據研究機構預測，正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增幅接近100%，鋰電全行業總產值將突破6,000億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測試服務主要係代各國政府及相關技術組織執行產品檢測工作，因此本行業之上游除了執行測試所需之設備製造商外，另為各國政府機構或經各國政府授權之實驗室、團體組織。其下游產業主要包含多媒體通信產品、家電產品、電源供應及網路通訊產品等製造商，因此凡產品有電磁干擾或安全之虞，及是否符合無線電法規技術規範者均為檢測行業之服務範圍。茲將 EMC、Safety、RF 及 Mobile phone 測試服務之上、下游關係羅列如下：

上游產業		下游產業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S	電子 電 氣 產	多媒體通訊設備製造商如： 顯示器 網通產品 數據機 集線器
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 A2LA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品 電 磁 相 容 認 證 、 安 規 檢 測 服 務 、 無 線 網 通 認 證 、 手 機 檢 測 認 證	電腦周邊設備等
中國質監局 CMA		小家電產品製造商，如：
UL CB 測試實驗室 UL CBTL		咖啡機
UL LLC 認證機構計畫 UL LLC CAP		電鍋
UL LLC 協力廠商測試資料計畫 UL LLC TPTDP		電磁爐
		微波爐
		攪拌機風扇等
中國品質認證中心委託檢測實驗室 CQC		電源電池產品製造商，如：電源
美國行動通訊聯盟授權測試實驗室 CTIA		供應器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電池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HDMI 協會 HDMI Forum		
Wi-Fi 聯盟 Wi-Fi Alliance		
荷蘭認證 Telefication		
藍牙技術聯盟 SIG		移動通訊設備製造商如：
美國認證機構 ACB		行動電話
無線電設備指令遵守協會 REDCA		CPE
印尼資源與設備總局 SDPPI		
全球認證論壇 GCF		
歐洲電信標準化協會會員 ETSI Membership		
第 3 代移動通信技術夥伴關係專案會員 3GPP Membership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 GACC		
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相關電子電器、3C 等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

- EMC、RF、Safety、行動通訊法規涵蓋範圍日趨嚴格

近年來，隨著電子電器產品更趨多樣化，且規格汰換速度越來越快及環保安全意識抬頭，各國政府與管制機構對 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規範要求日趨嚴格，顯見檢測認證產業之重要性，因此，檢測認證市場仍將大幅成長。

- 檢測認證未來將走向專業化的多樣法規整合

檢測電子電器產品銷往世界各國都必須依照產品規格與各國管制要求，需同時具備執行 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法規測試之能力，以滿足客戶產品多元與銷售區域廣泛的檢測認證需求，本公司服務主要涵蓋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強制性認證法規，可協助客戶取得全球一百餘國家及地區之認證，且有外部合作夥伴實驗室可提供其他領域檢測認證之全方位服務。

- 檢測技術與設備升級，能力不足之競爭對手會逐漸退出市場

由於無線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電子電器產品功能多樣，複合式產品為市

場主流且多數產品皆具備無線傳輸功能。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已進入 5G NR 時代，無線傳輸技術也邁入 Wifi 7 規格，對於檢測認證實驗室之技術能力與採購設備資本要求日益增加，中小型檢測實驗室將會在技術能力無法提升，高頻檢測設備無力採購之狀況下淡出市場，減少削價競爭低價搶單。

(2) 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同業實驗室提供 EMC 認證報告者，除上櫃公司耕興外，即為本公司擁有 4 座符合歐、美、日大廠要求之標準 10M 室內電波隔離暗室，領先其他實驗室僅有單一規格標準之 10M 室內電波暗室或 3M 室內電波暗室，對於國際大廠量產產品更準確之檢測要求，為避免外在雜訊之干擾，未來皆須由具備符合國際標準之 10M 室內電波暗室之實驗室執行。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除擁有 4 座 10M 室內全電波隔離暗室(長 10M、寬 5M、高 5M)，還擁有 5 座 10M 室內半電波隔離暗室(2 座興建中，預計於 114 年完工)、14 座室內 3M 半電波隔離暗室(長 9M、寬 6M、高 6M)及 4 座 RS 室內測試暗室，可出具正式測試報告。

國內能執行強制性法規測試及認證的實驗室約有 40 家，本公司是國內能執行 EMC 及 Safety 的強制性與 RF 及 PROTOCOL 要求之符合性法規的完整檢測及驗證能力之極少數檢測公司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檢測場地大多已經導入室內場地做檢測，取代國內同業大多採用夏日炎熱、冬天寒冷及容易受室外電波干擾的戶外場地，由於室內檢測的高效率與品質一致性之確保，再加上國內外大廠大多只接受室內場地的檢測報告，因而大幅拉開與國內同業之競爭差距。

另外，本公司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佔率前三大品牌之檢測實驗室認可資格，並與國內外主要電子電器產品代工廠合作，提供 EMC、RF、Safety 及行動通訊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此為國內多數同業難以競爭之優勢。

隨著全球 5G 網絡和智慧家居生態的發展，本公司提前進行技術佈局，累積相關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的行業標準制定，本公司於中國地區擁有 1 座智能家居測試實驗室，係少數能提供智能家居檢測服務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在整個台灣及中國眾多檢測實驗室當中，是為數不多可以完整執行移動通訊產品檢測認證的實驗室，針對 2G/3G/4G/5G 終端產品具備射頻、協議、OTA (含 SISO 和 MIMO 能力)、SAR 及 EMC 等測試能力，本公司擁有 5G NR 射頻測試系統 10 套及 SAR 系統 7 套，可同時執行多機種項目檢測工作，快速完成 5G NR 等高階移動通訊產品檢測，且旗下實驗室已經取得、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全球認證論壇(GCF)及美國無線通信行業協會 (CTIA)資格認證。

安規檢測方面，在台灣及中國皆具有一定規模的實驗室，本公司專精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近年更持續擴充電池、儲能裝置、家電產品等服務領域，具備純熟經驗、穩定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的技術人員等優勢。於兩岸分別取得國際互認的實驗室資質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及財團法人全國

認證基金會 (TAF)認可，同時取得多家發證機構之數據認可實驗室，如UL、ITS及TUV RH等機構。

同時，在國際轉證業務方面，本公司可提供全球超過120個國家或地區，其中在韓國、中國及印度市場佔比位於行業領先地位；實驗室具備南非、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的實驗室授權資質認可；技術方面，EMC和RF測試能力也同時佔有領先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53,555	9,24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111	1.用於終端產品射頻測試系統的自動控制裝置 2. 966電波暗室輻射測試自動化系統 3.日本電波法JRL LTE測試自動化系統 4. Display產品ERP&MEPS&CEC能效 5. Wi-Fi 6E競爭協議測試系統
112	1.移動終端設備基於PTCRB認證快速生成認證測試計畫的自動化系統 2.獲取測試程序式經典藍牙裝置自動化測試系統 3.用於SAR測試的模擬人體組織液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技術 4.智能手機的室內Wi-Fi定位性能測試技術評估方法 5.無線通信網絡終端GSM和Wi-Fi共存測試方法
113	1.獲取無線設備資料的一種智慧檢測分析方法、系統和介質 2.簡易型輻射Daily check檢點訊號源裝置 3.藍牙數位鑰匙的自動化測試系統

本公司在自主研發檢測技術的同時，還自主研發自動化測試系統，包括開發與測試系統相關的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等如下：

年度	測試裝置/測試軟體名稱
111	1.FCC BT LE報告自動化PC桌面軟體 2.EN300328 WIFI 2.4G報告自動化PC桌面軟體 3.EN300328 Hopping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 4.安規測試資料獲取、管理及報告自動化系統
112	1.檢測數據與報告範本匹配填充從而實現報告自動化系統 2.資料傳輸實現多個併發任務搶佔式調度進行讀寫操作的報告自動化系統 3.大量線上用戶同時更新文件時降低伺服器壓力的軟體更新系統 4.一致性項目管理軟體

年度	測試裝置/測試軟體名稱
113	1.一種基於多源信號融合與AI學習的儀器設備自動識別方法 2.一種基於解包檔操作的Word文檔圖像快速替換與插入方法 3.一種自動化通信測試的方法、系統和介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5G NR 及 WIFI 7 相關產業之發展

隨著目前5G NR技術普及以及WIFI 7新技術快速發展，現有客戶均在不同程度進行產品換代升級，從全球產業佈局以及普及率可以預見，該類產品的市場主體會持續增加，目前本公司於臺灣、上海及東莞三地均配置完善的檢測設備和場地，可以更全面的服務品牌客戶，並且深化客戶資源管理能力，成為搶佔市場先機的戰略選擇。

(2) 手機及無線模組客戶的深入開發合作

本公司在兩岸地區之實驗室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後，除目前台灣與中國地區幾大品牌手機客戶群外，無線模組作為現代通信技術的核心，將積極爭取模組廠商一線品牌訂單和商機，以擴展新客源與業務，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兩岸地區國內市場開發

於台灣與中國地區尋求與相關認證官方機構合作之機會，以拓展國內檢測市場，除能獲得國家機構之支援外，更能全面服務現有客戶群，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取口碑效應，此部分亦為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一。

(4) 持續關注智慧家居之發展與合作

隨著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支持，檢測行業快速發展，密切留意中國智慧家居國家標準之制定，以本公司之順德家電實驗室為基礎，開發具市場規模之家電產品線客戶群，短期內與二至三家家電品牌及電信商合作，將可順利進入中國強制性認證範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以”低投入”獲得”高產出”

將現有資源用於目前合作客戶之二次開發有助於新業務之拓展，亦能以較低之投入獲得較高之效益，例如：通過現有5G NR/WIFI 7/LOGO服務線之多點佈局以及技術能力之支援，爭取提升現有客戶年度配額之合作佔有率，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2) 增加產品差異化開發能力

於現階段高度同質化競爭的市場下，在某特定領域突出並且大幅度領先之優勢可以讓現有客戶群穩定性更高，例如：於兩岸地區國內市場認證專案長期穩定提供之狀況下，進而深入開發並綁定客戶其它認證專案之合作機會。

(3)持續強化專業檢測能力之佈局及產能設備擴充

基於現有合作品牌客戶之深入合作，瞭解其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之發展計畫，評估本公司場地設備擴充可獲得其更多專案合作之可能性，另從兩岸三地的地理位置為考量，尋求能符合客戶多方位需求之方案，在客戶產品需求的主要市場，甚至要與當地官方檢測機構進行深入合作，以便於客戶產品於銷售地區面臨檢測認證方面問題時，可以及時給予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進而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機會。

(4)積極參與新技術研發時之標準制定

招募行業資深且有技術能力之人員，於新技術革新時，具備及時參與標準制定規範之資格，適時著重於本公司特有檢測能力範圍內之優勢項目，提升能見度，進而吸引客戶尋求此方面之技術合作及檢測服務。

(5)持續取得更多發證資格及多產線檢測能力擴充

適時取得單一需求較大市場之發證資格，有助於本公司於同質化競爭市場之差異性，並藉此強化公司品牌效應，進而提升品牌價值。在審慎評估細部產品線之服務價值後，適時與其它領域具發展潛力與價值之公司策略合作，以拓展本公司之整體業績。

(6)人力資源長期育成

透過成立“青訓營”及“代理人”等一系列有效之人才培養與開發計畫，長期穩定的發掘及培養備援人才，為本公司永續經營提供人力支援與保障。透過與相關專業學校建立長期穩定的建教合作關係，採用“訂單式”培養模式，為企業的發展儲備優秀、穩定的後備資源。

(7)投入環境可靠性檢測

環境試驗是為了保證產品在規定的壽命期間、在預期的使用、運輸或貯存的所有環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進行的活動。是將產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環境條件下經受其作用，以評價產品在實際使用、運輸和貯存的環境條件下的性能，並分析研究環境因素的影響程度及其作用機理。此項檢測是驗證產品在規定條件下和規定時間內能否實現預定功能而進行的檢測。產品於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研發經費進行可靠性檢測，因此研發投入的增長推動著可靠性檢測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產品可靠性檢測貫穿產品研發之各個階段，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電氣產品、軌道交通、航空航太及核工業等研發投入比例較高的高新技術產業。在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時，市場競爭加劇，部分企業會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以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在經濟恢復時可以提高自身利潤水準和競爭力，故對檢測實驗室來說，企業研發力度增強，將產生更多研發階段的可靠性檢測業務，更提升本公司投入環境可靠性檢測之必要性。

(8)布局汽車電子零部件、軌道船舶交通、AI 伺服器等特殊 EMC 檢測領域

隨著汽車、鐵路、高鐵、船舶等交通工具大量導入電子零部件與產品，眾多電子資通訊廠商也紛紛投入各類交通領域之電子零部件與產品研發、製造，基於交通工具涉及生命財產安全考量，電磁兼容性(EMC)檢測成為重點項目，各項電子零部件與產品須通過更為嚴格的電磁兼容要求，避免因電磁波干擾電子零部件與產品而影響交通工具正常運作，或產生誤差而造成危害。AI伺服器因需要具備強大算力，產品設計之電壓電流遠高於一般資通訊產品，於檢測設備、實驗室環境、輸配電等皆有特殊要求，且對產品EMC可靠性與穩定性要求較高，再加上AI浪潮帶動更多新型態應用落實商品化、普及化，將使AI伺服器與相關衍生產品成為未來檢測重點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內銷		204,095	29.04	248,358	29.63
外銷	亞洲	455,373	64.79	539,285	64.34
	美洲	15,255	2.17	20,574	2.45
	歐洲	5,618	0.80	9,157	1.09
	其他	22,472	3.20	20,870	2.49
合計		702,813	100.00	838,24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處產業於國內之同業包括耕興、穩得、敦吉、神達、英業達、港商立德國際、快特電波及程智等，其中神達、英業達之檢測設備主供自行生產產品之檢測；穩得、敦吉皆以電子元器件銷售為主業，其112年年報所載測試認證勞務收入佔營收比重僅分別為9.81%及9.34%。是以，上述同業中以檢測認證為主業者，唯有耕興為目前唯一上市櫃公司，其餘均為未上市、櫃公司或財團法人機構，因此市場資料取得不易。

根據BSMI及NCC的認證數據統計，本公司112年BSMI及NCC認證數量分別為1,631件及128件，佔其總認證數約8.6%及1.9%；113年BSMI及NCC認證數量分別為1,956件及378件，佔其總認證數約9.3%及5.1%。

本公司在新技術檢測的研發和資本投資一直位於行業前列，能有效及持續掌握新產品的高市場佔有率和保持強勁發展動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EMC、Safety、RF 及移動通訊產品法規等所涵蓋之範圍將愈來愈廣

近年來隨著全球網絡及通訊產線的蓬勃發展，藍牙及WIFI等應用廣泛，法規也在不斷更新換代，檢測要求亦日益提升；產品不僅注重功能更著眼於使用者的使用體驗，為了方便攜帶及隨時操作，產品的體積越來越小並更具智慧化，對於便攜式產品無不具備帶有電池及搭配電源供應器等特性。再者隨著時代發展，消費者對人身安全的考慮和環保意識的提高及節能要求下，各國對safety等規範要求亦越趨嚴格，顯見未來safety檢測市場將仍有大幅度成長之空間。另因WIFI技術具有短距傳輸及高速率等特點，而領先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路由器等消費性電子終端設備上大規模應用，目前技術已向WIFI 7等標準推進，產品形態也逐步向第二階段物聯網應用（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智慧醫療等）發展，再進一步推向第三階段高速應用（AR/VR超高清等）等領域。且在顯示類產品與PC類產品的結合越來越明顯、平板電腦與Notebook產品越來越多樣化及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組成快速增加下，可預見未來EMC檢測市場同樣有大幅度增長空間。而移動通訊方面，相關應用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內建行動通訊模組的平板電腦、Notebook產品及陸續推出的穿戴式和智慧家庭等產品更趨多樣化，推陳出新的速度愈來愈快，再加上第五代移動通訊和智慧家居的迅速發展，各國政府對EMC、Safety、RF、SAR及OTA法規等規範要求也愈趨嚴苛，可顯見的是在未來移動通訊產品法規等檢測市場將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2) 檢測設備層次提升

由於科技之發展，電子相關產品愈加多樣化，無線通信產品日益普及，因此，隨時掌握各國最新法規、測試技術及建置符合標準之實驗室，方能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尤其是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目前迅速發展，由於相關檢測設備的投入成本較大，擁有這些測試設備的實驗室為各通訊設備製造業者不可欠缺的專業機構，在現階段高度競爭之市場中將有更高的競爭優勢，最明顯的表現便是接單價格較其他產品要高。

(3)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整體性服務

由於世界各國對於電子相關產品之 EMC、Safety、RF、SAR及OTA法規等規範日趨嚴格，尤其是5G NR的移動通訊終端類產品，例如手機產品，包含了多種射頻技術（BT、WIFI、2G、3G、4G、5G NR、NFC、WPC、GNSS等），因此，電子相關產品之製造廠商對於所研發之產品同時取具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之需求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為節省客戶之成本及時間，達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於EMC、Safety、RF、SAR及OTA等眾多測試領域上，本公司皆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

4. 競爭利基

(1) 對於科技演進之相應檢測技術之開發能力及執行優勢

- 電子電氣產品在電磁相容和安規等傳統領域專業化及規模化運轉。
- 射頻和移動通訊領域標準化及規範化運轉。
- 新技術領域由貼近市場的產品線和集團技術部以虛擬架構專案組成方式共同研發推動。
- 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測試技術及自動化測試系統(包含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之能力。

(2)於同業工程及業務管理模式的優勢

- 實驗室在運營上實行扁平化管理，利於執行公司的戰略方針，同時各事業部圍繞業務流程實現產品線差異化管理。
- 固定產品線的小組運營模式，對客戶服務凸顯結合市場、技術及生產之價值鏈。
- 技術結合銷售人員的小組模式可快速感知客戶需求，迅速做出市場回饋並將新產品之需求方向在實驗室內落實的技術研發。

(3)地域優勢

本公司於臺灣及中國之華南、華東均設有實驗室中心。在各實驗室中心服務範圍依據不同區域分設各產品線的銷售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

(4)專業化的多樣法規整合檢測能力及完整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

- 服務範圍涵蓋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強制性認證法規，可協助客戶取得全球一百餘國家、地區之認證，且有外部合作夥伴實驗室可提供其他領域檢測認證之全方位服務。
- 為台灣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佔率前三大品牌之檢測實驗室認可資格，並與國內外主要電子電器產品代工廠合作，結合品牌及 ODM 雙邊認可的優勢。

(5)人力資源長期育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如:EMC、Safety、RF、SAR 及 OTA，眾多測試領域均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專業的銷售團隊及項目管理 PE，從接單到執行無縫接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一站式檢測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 EMC、Safety、RF、SAR 及 OTA 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目前本公司於臺灣、上海及廣東東莞等地均配置完善的檢測設備和場地，可以更全面的服務品牌客戶，並且深化客戶資源管理能力，已成為合作客戶搶佔市場先機的戰略選擇。
- 本公司擁有 NCC 電信終端產品審驗發證資格，從接單到測試及取證均可由內部操作完成，能夠有效率的控制週期，並藉由專業的技術窗口對接，解答從整機到模組到晶片商的各種檢測認證問題。

- 隨著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和智慧家居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檢測服務進而快速延伸至其相關的產品終端領域，故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信息、通訊、家電及其電子電機零組件製造商為主，目標客戶群極為廣泛。本公司藉由與國內外官方或民間驗證機構間之技術合作，連結成完整的測試認證體系，減少客戶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之時程及成本，在既有檢測平臺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中小型企業之客戶群，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 OET(原廠委託測試)訂單，且已成功複製臺灣現有測試能量進駐中國市場，透過不斷擴展成功爭取到更多的新客源。
- 本公司從 103 年起，手機部門即自 2/3/4G 開始搭建測試能力並最先投入 5G NR 測試行列，直到目前，已具備 EMC、Safety、RF、SAR、OTA 等完整的手機測試能力。本公司於 5G NR 技術上累積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出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可大幅度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內在 2/3/4G 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供需狀況使檢測設備價格下滑，較多實驗室可投資建置該部分測試能力。因此在 2/3/4G 產品上，銷售價格及發展空間不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現有設備上自行研發增加更多的自動化程式如 FCC-LTE 產品自動化測試系統、Cable Loss 及場地 EIRP 校驗系統、FCCP BT-LE 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Agilent 版)及 FCCP BT-LE 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RS 版)等，提高測試效率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5G NR 為目前最新技術，價格及發展空間較大。本公司近年來已投入 5G NR 測試行列，目前已具備 EMC、Safety 及 RF 等完整的手機測試能力，且本公司於 5G NR 技術上積累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

結論：

通過本公司目前完成的部分報告，自動化系統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且已有顯著競爭差異，相信未來此種現象將會更加明顯。

- 同業競爭日趨激烈，電子資訊產業於近年來迅速成長，檢測認證產業也隨之同步發展，而目前國內從事電磁認證及安規檢測之實驗室，多半為規模不大之小廠商，為求爭取客戶，往往削價競爭，使得同業競爭日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

強化以技術服務為導向之 EMC、Safety、RF、SAR 及 OTA 測試服務，給予客戶完整之服務，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室，提供客戶先進之測試儀器，以高品質及快速的測試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與同業競爭層次的差距並建立市場區隔。本公司亦持續對新技術、新產品的人才、技術及資本投資，建構完整的檢測量能，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如定製化檢測及自行開發自動化測試軟體提供客戶廠內設備初步測試使用等，擴大對同業的領先優勢，並參

加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及全球認證論壇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等相關國際標準協會的運作及技術標準的制訂，以期能在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的新技術，並快速導入檢測服務。另本公司因擁有完整全套的檢測服務能力，再加上在臺灣、東莞、廣東松山湖及上海均設有檢測服務據點，能提供充足的產能，得以持續維持產業競爭力。

結論：

經過這麼多年來的競爭，目前已呈現優勝劣汰的現象，已有多家同業陸續退出市場，相信未來此種現象將會更明顯。

- 專業人才引進困難，由於電子資訊及網路通訊產業日益蓬勃發展，電子工程類人才需求強勁，形成國內外各相關產業未來中長期發展之隱憂。再者，中國沿海城市人才大量向內地城市轉移，而新生代員工已逐步成為社會主力，且因多為獨生子女，個人意識較強，對職涯發展傾向多方嘗試，人員穩定性相對較差，致流動性較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定期參加校園招聘與宣傳活動，加強保持與多所學校的合作關係，儲備長期穩定的後備人力資源，目前與臺灣景文科技大學及東莞職業技術學院均有建教合作。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的專業技術人員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積極自行培養EMC、Safety、RF、移動通訊等相關專業性人才，透過公司經驗主管平日之訓練及討論會議，並建立教育訓練模組進行經驗傳承，逐步建立與完善績效考核制度、強化企業文化、營造人性化的管理環境，進而留住優秀人才。

結論：

經過這些年來不斷完善並實施的各項求才留才政策後，除吸引大批同業精英人才加入外，同時加強對基層專業人才的技術能力和忠誠度的培養，制定各項人才培養計畫，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儲備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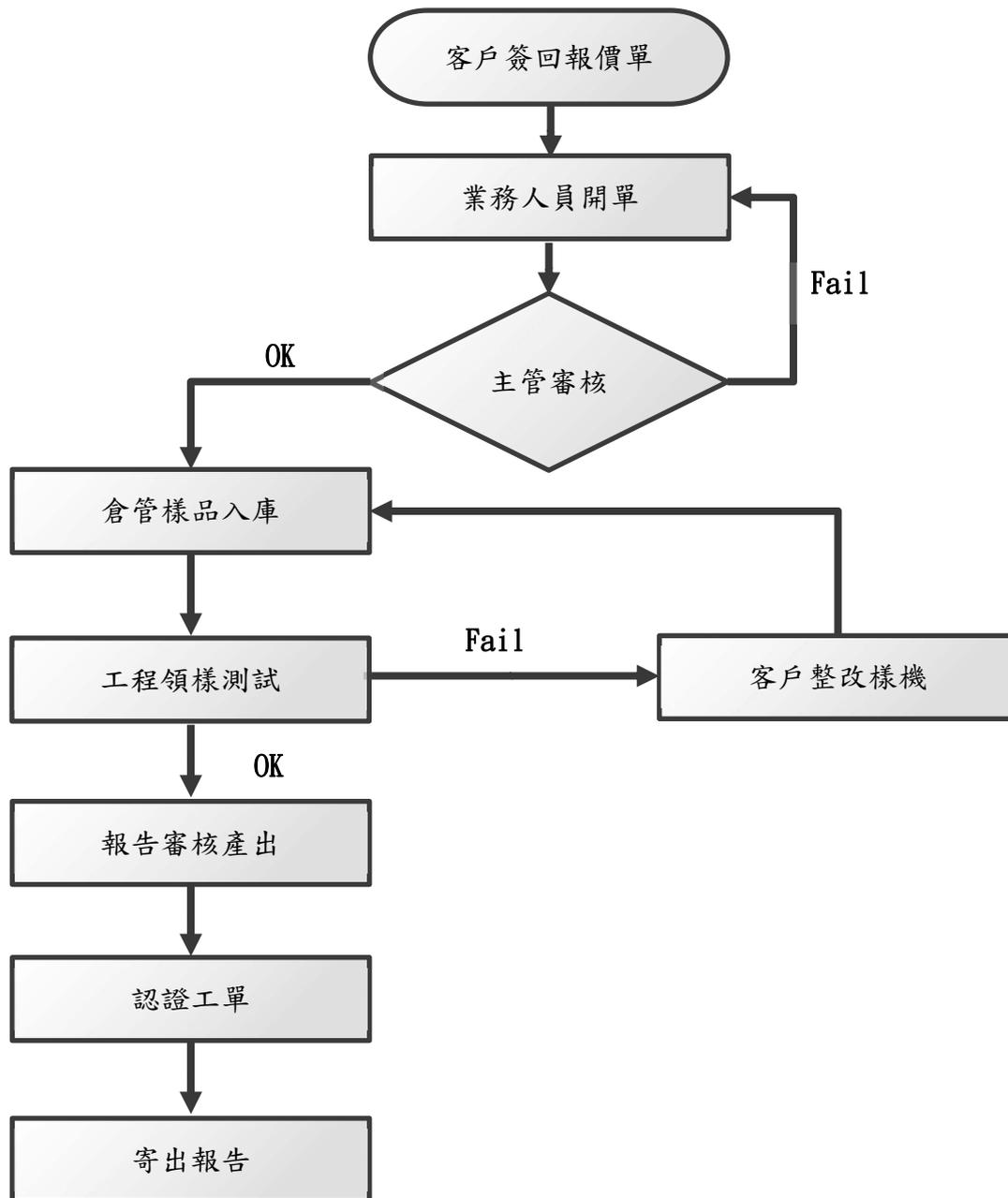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安規(Safety)檢測認證	提供消費類電子電氣產品的安規(safety)檢測認證服務，產品測試範圍包含資訊類、通訊類、影音類及小家電等電子產品，涵蓋電源供應器、小型電池、手機、平板電腦、網通類產品(交換機，服務器及無線路由器等)、電腦、Display(TV, 顯示器、一體教學機)、小家電(咖啡機、風扇、榨汁機等)等產品是否符合各國安全規範標準，以防止產品因材料性質、結構及使用方法等因素而危害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
移動通訊 (RF\SAR\OTA\Conformance) 檢測認證	提供手機、CPE、mobile WiFi 等包含移動通訊技術規格(2G, 3G, 4G, 5G NR)的產品之RF(無線電頻率)、SAR(人體表面電磁波吸收率)、OTA(空中介面性能測試)、Conformance(2G, 3G, 4G, 5G NR 符合性測試)測試之檢測報告製作及檢測場地之服務，以符合各國法規之標準。
電磁相容(EMC)檢測認證	提供消費類電子電氣產品如資訊類、通訊類及影音類電子產品，其中包含路由器、交換機、印表機、機上盒、IP 電話、顯示器、電視機、計算機主機、筆記型電腦、AC 音箱、便攜式音箱、TWS 耳機、普通耳機、無線滑鼠、投影儀、BT 模塊、無線遊戲手柄、智能穿戴、燈具、無人機，航模、掃地機器人、POS 機、對講機等產品的 EMC 及 RF 的檢測報告製作及檢測場地提供。提供檢測產品是否符合客戶高標準要求，方便購買者瞭解相同產品不同品牌的差異性，讓流入市場之產品符合各國法規標準。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磁相容、移動通訊及安規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手機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並無購買原料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本公司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手機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並無購買原料之情事。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對象皆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87	114	115
	間 接 人 員	75	82	79
	合 計	162	196	194
平 均 年 歲		35	37.2	3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	4.25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9%	11%	11%
	大 專	84%	82%	83%
	高 中	7%	7%	6%
	高 中 以 下	-	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一定比例福利金，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中秋、端午節禮金或禮品。
- 公司團體活動。
- 員工健康檢查。
- 員工旅遊活動補助。
- 提供員工生日、婚喪、生育之補助。

2. 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職能/主管才能/通識及職安課程，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涯的規劃，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 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 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透過公司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由此互相瞭解與體諒，凝聚共識共創佳績；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另選舉勞資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以協調勞資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完善之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每年投保團體保險並派員參加相關勞安課程，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及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以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確保於各項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設立資訊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領導、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程序等相關業務，確保資訊安全風險獲得有效控管。

本公司依據國際資安標準及業務需求，並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單位及各部門權責，並涵蓋以下主要管理機制：

- 資訊資產管理：識別並分類所有資訊資產，確保適當保護措施並定期盤點。
-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識別、分析、處理資訊安全風險。
- 資訊安全人事管理：透過資安教育訓練與內部管理制度，提高員工與合作夥伴的資訊安全意識，降低人為風險。
- 身分與存取管理：採取身分驗證與最小權限原則，防止未授權的存取。
- 網路安全管理：保障網路基礎設施安全，降低內外部攻擊風險。
- 電腦機房安全管理：保護電腦機房內各項關鍵設備，確保其正常運作。
- 辦公區域管理：保障物理環境安全，防止未授權人員進入敏感區域。
-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管理：強化系統開發及維運安全，降低潛在漏洞與風險。
-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安全事件能快速偵測、回應與復原。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及改善：透過內外部稽核定期檢視與持續改善，提升資安管理效能。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由公司治理室公告及佈達所有員工，並透過持續稽核與改善，確保資通安全落實至日常營運流程。

此外，公司治理室負有監督企業資訊安全管理之責，關注內外部議題及法規遵循，並定期檢視資安策略與執行狀況，以強化企業資安治理。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依據業務和系統特性，配置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端點安全防護措施、強化角色及存取權限管控、並定期舉辦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全員資安意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04.05.01-119.0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04.10.01-119.0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09.11.01-119.0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10.12.01-119.0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13.10.01-119.0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14.05.01-119.0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東莞市中集雲創業產業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0.3.1-119.8.31	松山湖實驗室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東莞市民達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11.09.01-116.08.31	東莞光達智慧谷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112.04.01-127.01.31	桃園龜山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頂技工業有限公司	自房東交付租賃物建物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20 年	桃園龜山實驗室租賃	無
採購	台灣羅德史瓦茲有限公司	113.08.18 ~	汐止實驗室 OTA Chamber 建置	無
採購	群信電子(股)公司	113.12.31 ~	龜山實驗室 10 米法半電波暗室建置	無
採購	昌茂企業(股)公司	113.12.31 ~	龜山實驗室 EMC 標準 3 米法半電波暗室建置	無
採購	凌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3.10.08 ~	東莞大朗實驗室 10 米法半電波暗室建置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9,705	649,261	189,556	4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460	722,430	(25,030)	(3.35)
無形資產		8,475	7,874	(601)	(7.09)
其他資產		297,554	296,844	(710)	(0.24)
資產總額		1,513,194	1,676,409	163,215	10.79
流動負債		310,273	287,616	(22,657)	(7.30)
非流動負債		394,316	382,370	(11,946)	(3.03)
負債總額		704,589	669,986	(34,603)	(4.91)
股本		252,780	303,058	50,278	19.89
資本公積		354,902	473,685	118,783	33.47
保留盈餘		219,871	236,449	16,578	7.54
其他權益		(18,948)	(6,769)	12,179	(64.28)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808,605	1,006,423	197,818	24.46
<p>(一)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之款項尚未動支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營收增長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資本公積：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溢價。 3. 其他權益：主係人民幣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 權益總額：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p>(二) 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02,813	838,244	135,431	19.27
營業成本	472,806	522,744	49,938	10.56
營業毛利	230,007	315,500	85,493	37.17
營業費用	305,845	327,359	21,514	7.03
營業利益	(75,838)	(11,859)	63,979	8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5	20,556	18,341	828.04
稅前淨利	(73,623)	8,697	82,320	111.81
稅後淨利	(53,455)	15,501	68,956	129.00
其他綜合損益	(7,581)	13,256	20,837	274.86
綜合損益總額	(61,036)	28,757	89,793	147.1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9.27%，主係自 112 年 10 月起台灣及大陸子公司陸續恢復美國 A2LA 實驗室認可，而使美國 FCC 相關檢測案件回流及主要品牌大廠對本公司實驗室品質疑慮消除，而陸續接獲品牌大廠委託新案，加上開拓多元化檢測，近年新增之小家電測試量能與電池檢測產能穩定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85,493 千元及 63,979 千元，主係因上述原因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35,431 千元，而每單位營業成本則因營業收入增加使固定營業成本分攤數下降，及去年受限於部分檢測因無資質執行而需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執行，使規費支出佔營收比率相較今年為高等因素影響，因此，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 33% 上升至 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度增加 18,341 千元，主係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大陸子公司收取之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技術服務業，無銷量資料，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業務單位於訂定年度目標時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依據當時掌握之客戶訂單需求，同時考量過往的產業經營模式及與客戶的合作經驗。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檢測服務品質，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3,193	94,494	61,301	184.6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35,041)	(118,188)	(16,853)	(12.4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27,914	138,049	10,135	7.92
匯率影響數	(2,950)	2,758	5,708	193.49
淨現金流(出)入	23,116	117,113	93,997	406.6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為稅前淨利而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支出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而本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7,873	262,984	(252,475)	(45,246)	253,13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本期稅前淨利將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將新增產能而需添購檢測設備，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償還租賃本金，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檢測設備投資，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方式支應，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

(二) 最近年度(113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00%	23,177	主係子公司自 112 年第四季起恢復美國 A2LA 實驗室認可，而使美國 FCC 相關檢測案件回流，營運狀況穩定獲利。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100%	15,518	子公司營運良好，穩定獲利所致。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100%	(22,469)	主係考量營運需求，整合華南區資源而將部分營運移轉至東莞信寶公司，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使營運呈現虧損。	已於 114 年第一季進行廠區搬遷，以便整合資源並縮減成本開支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154)	係部分實驗室資質取得時間延後及部分 AI 相關產品之研發推延而影響訂單之承接，使營運呈現虧損。	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借款為輔，利息支出有限；此外，資金之運用採保守穩健為原則，未從事與營業無關之投資活動。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持續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密切注意利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提供國外檢測服務收入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部分購置設備及成本支出係以美元支付。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除了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即時匯市資訊，以作為外匯部位之管理及對客戶

報價之重要參考資訊外，對於無法依交易模式產生自然避險之部位，將視匯率之波動情形適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以控制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 在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4.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 49 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之說明。本公司新技術之開發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技術。

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佔營業額之 5%~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變化並蒐集相關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藉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及電子產品認證之法令規範進行瞭解，以即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對於電子產品檢測認證之技術與相關知識，以維持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原則，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電子電氣產品檢測認證服務，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射頻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屬於勞務提供性質，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尚未有採購原料之進貨行為，故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網通(Telecom)、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目標客戶群極為廣泛。依本公司營業銷售對象分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不高於 36%，且對單一客戶各期銷貨比重皆未超過 10%，顯見本公司並無客戶群集中且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情事，故本公司尚不致有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查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3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仲超



